**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25万元，支出决算为1430.46万元，完成预算的78.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251.57万元，完成预算的88.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72.35万元，完成预算的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6.54万元，完成预算的31.8%。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坚持勤俭节约，集中力量办大事，反对铺张浪费，开展公车改革。严格规范各项规定支出的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及支付方式，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大力压缩公务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45.4万元，下降3.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251.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5%。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8个，因公出国（境）累计125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106.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3%。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主要用于接待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工作检查，行业、部门间业务往来、考察洽谈项目、开展招才引资活动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645批次，累计8875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072.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22.23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17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0.12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年度，全区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5辆。